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08年

非行少年觸法行為統計分析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 彙編

目 錄

一、前言.....	1
二、南投縣108年少年非行概況.....	2
三、少年非行行為-依案類別分析.....	3
四、少年非行行為-依年齡別分析.....	4
五、少年非行行為-依職業別分析.....	5
六、少年非行行為-依犯罪場所別分析.....	5
七、少年非行行為-依時間別分析.....	6
八、少年非行行為-依地區別分析.....	6
九、結論	7
十、策進作為	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統計分析

非行少年觸法行為 108 年統計分析

一、前言

近幾年來，國內社會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家庭與社會結構面臨迅速轉變，少年現行所處之社會情境，正面臨著少子化、老年化、新移民潮之人口組成改變；教改的忙、茫、盲之教育問題；失業恐懼、貧富差距、價值觀的改變之社會問題；環境污染、破壞與傳染病之環境問題；財政危機、社會治安、退休恐慌之政府效能問題；以及大陸吸磁作用之兩岸問題，導致當前臺灣青少年面臨未來性出現斷層、青少年族群出現兩極化現象、青少年失業嚴重導致多元的匱乏、冷漠、疏離以及缺乏信任感等問題，迫使少年偏差問題越形複雜。

少年處在個人身心急遽變化，以及家庭、學校、社會、文化等交相衝突的混沌環境中，傳統的道德價值體系顯然已無法應付其複雜多變的狀況與需求，使少年在犯罪類型上有增無減、在年齡層上亦逐漸下降、在犯罪本質上更形暴力，更因而漸漸產生惡質化之病態享樂現象，因此，政府各部門無不用盡思慮尋求解決之道。

少年犯罪問題若無法適當的解決與處理，則攸關未來犯罪結構的變化，因此瞭解目前少年犯罪的趨勢是當務之急也是相形重要的課題。再觀之，目前校園已非往昔純粹、單純的學習殿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包括學生用殘忍的手法霸凌同學、甚至毆打老師、結合校園外之不良幫派進入校園從事暴行者，或幫派入侵校園吸收學生之事實等，甚至發生校園販賣毒品等，在在反應少年犯罪的複雜性與嚴重性，縱使兒少犯罪總人數近年來雖有減少趨勢，但兒少偏差問題的再犯化、暴力化、多樣化，在校生、少女犯增加，偏差行為剽竊化等，均顯示兒少偏差防治工作的複雜化。

因此需要有少年犯罪數據分析讓我們進一步瞭解少年的重大議題與少年犯罪趨勢，並做好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二、南投縣 108 年少年非行概況

◎ 南投縣 108 年少年非行事件發生件數為 238 件相較於 107 年 266 件，減少 28 件(-10.53%)；108 年非行少年人次共計 312 人次相較於 107 年 383 人次，減少 71 人次(-18.54%)。

108 年少年非行事件發生件數占全般犯罪件數之 3.74%，108 年非行少年人次占全般犯罪人次之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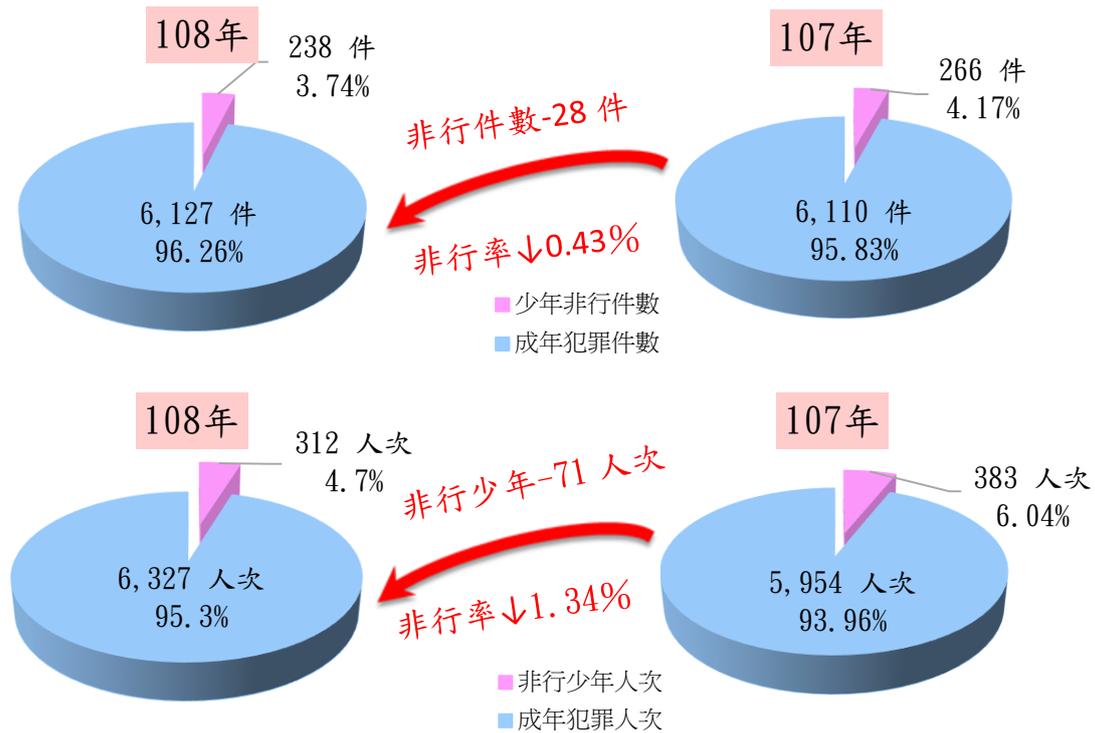
108 及 107 年暴力非行類型均以犯下妨害性自主罪為最多，108 年發生 21 件、28 人次；107 年發生 24 件、25 人次。(詳表 1、圖 1)

表 1、南投縣 108 及 107 年少年非行類型表

期間 犯罪類型 \ 件(人)數		108 年				107 年	
		件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件數	人次	較去年同期 增減人次	件數	人次
全般犯罪總數		6,365	-11	6,639	+302	6,376	6,337
全般少年非行總數		238	-28	312	-71	266	383
暴力 非行	總計	28	-2	36	-1	30	37
	故意殺人	-	-1	-	-1	1	2
	強盜	-	-1	-	-4	1	4
	搶奪	-	-	-	-	-	-
	擄人勒贖	-	-	-	-	-	-
	妨害性自主罪	21	-3	28	+3	24	25
	恐嚇取財	7	+3	8	+2	4	6
	重傷害	-	-	-	-	-	-
竊盜		52	+5	76	+8	47	68
賭博		-	-7	-	-21	7	21
傷害		28	+1	43	-20	27	63
妨害自由		2	-6	5	-12	8	17
公共危險		27	+4	29	+4	23	25
組織犯罪		4	+2	11	+5	2	6
毒品		13	-7	13	-7	20	20
槍刀砲械		-	-2	-	-2	2	2
偽造文書		-	-1	-	-3	1	3
詐欺背信		44	-7	50	-6	51	56
毀棄損壞		6	-	8	-2	6	10
妨害公務		-	-1	-	-1	1	1
其他		34	-7	41	-13	41	54

資料來源：本局少年隊、刑警大隊。

圖 1、南投縣 108 及 107 年非行件數、人次概況



三、少年非行行為-依案類別分析

- (一) 南投縣 108 年非行少年案類以竊盜 52 件為最多、詐欺背信 44 件次之、傷害及暴力非行各 28 件再次之。與 107 年相比，案類增加件數以竊盜(+5 件)為最多、公共危險(+4 件)次之、組織犯罪(+2 件)再次之；案類減少件數以賭博、毒品及詐欺背信(-7 件)為最多、妨害自由(-6 件)次之、暴力非行及槍刀砲械(-2 件)再次之。(詳圖 2-1)
- (二) 南投縣 108 年非行少年各案類犯罪人次來分析以竊盜 76 人次為最多、詐欺背信 50 人次次之、傷害 43 人次再次之。與 107 年相比，案類增加人次以竊盜(+8 人次)最多、組織犯罪 (+5 人次)次之、公共危險(+4 人次)再次之；案類減少人次以賭博(-21 人次)最多、傷害(-20 人次)次之、妨害自由(-12 人次)再次之。(詳圖 2-2)

圖 2-1、南投縣 108 及 107 年非行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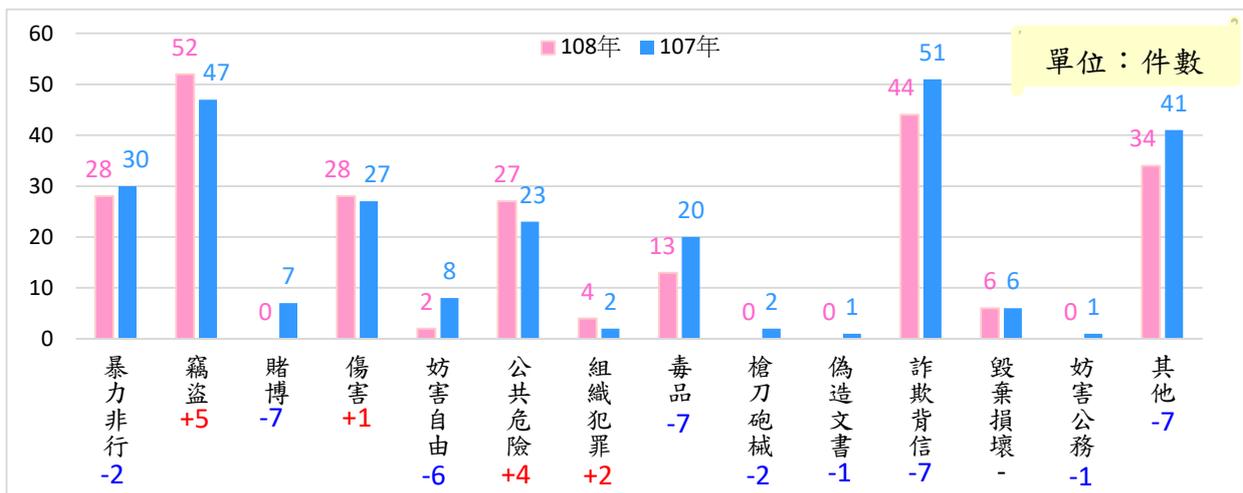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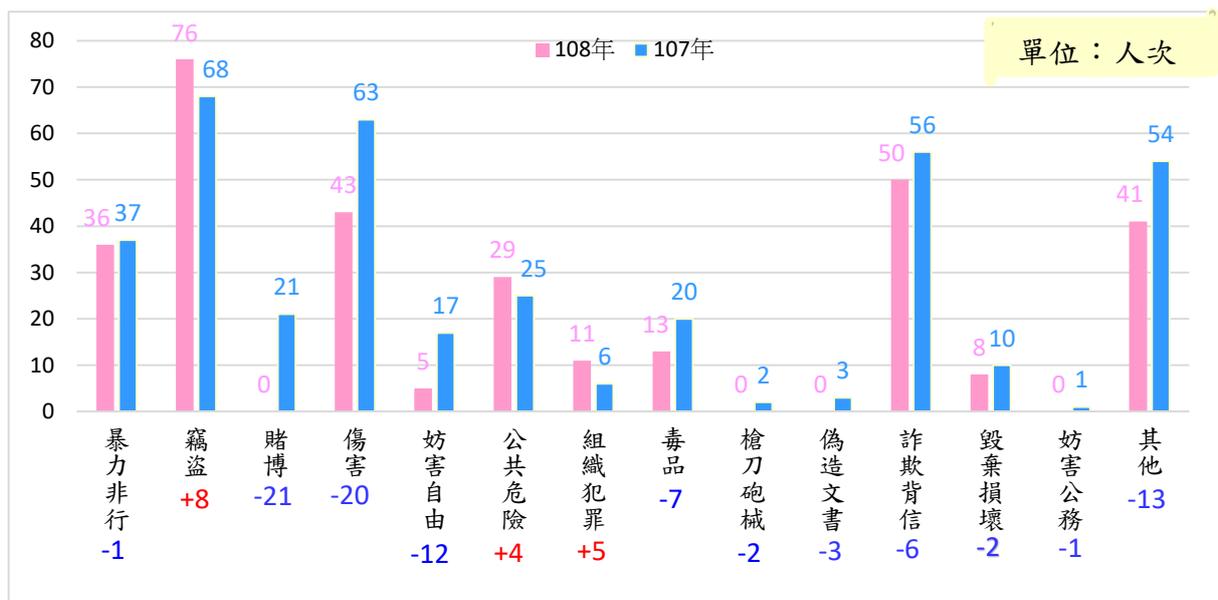


圖 2-2、南投縣 108 及 107 年非行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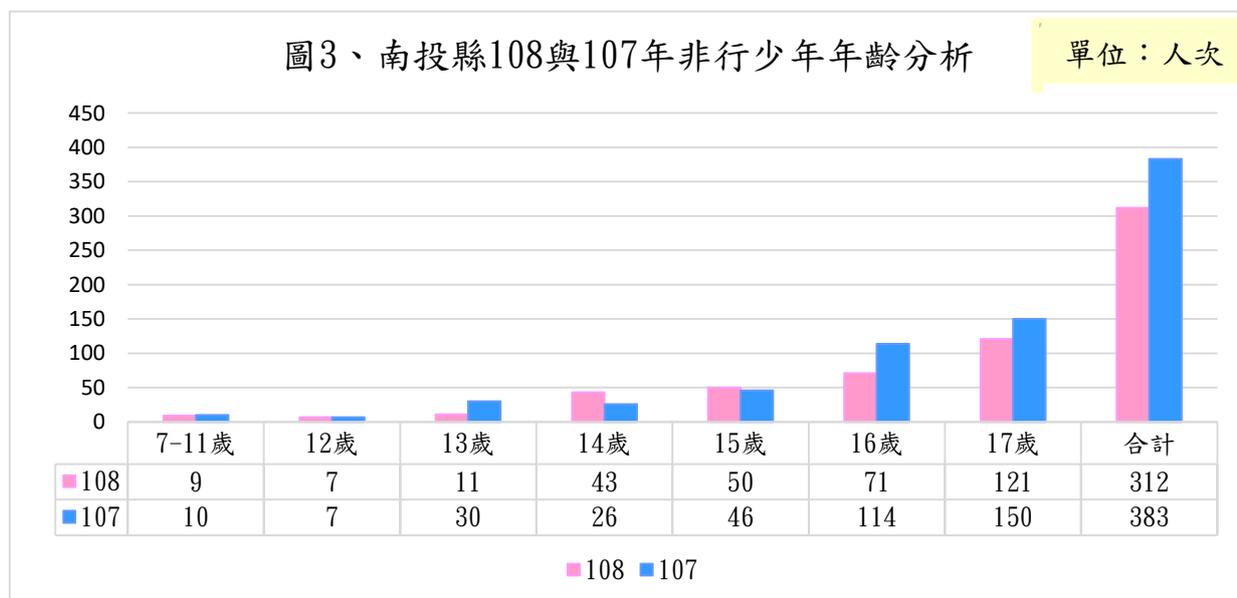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少年隊。

四、少年非行行為-依年齡別分析

少年非行狀況以年齡層觀察，主要的非行少年年齡均為 16-17 歲，108 年分別為 71 人次(占 22.76%)、121 人次(占 38.78%)；而 107 年分別為 114 人次(占 29.77%)、150 人次(占 39.16%)。(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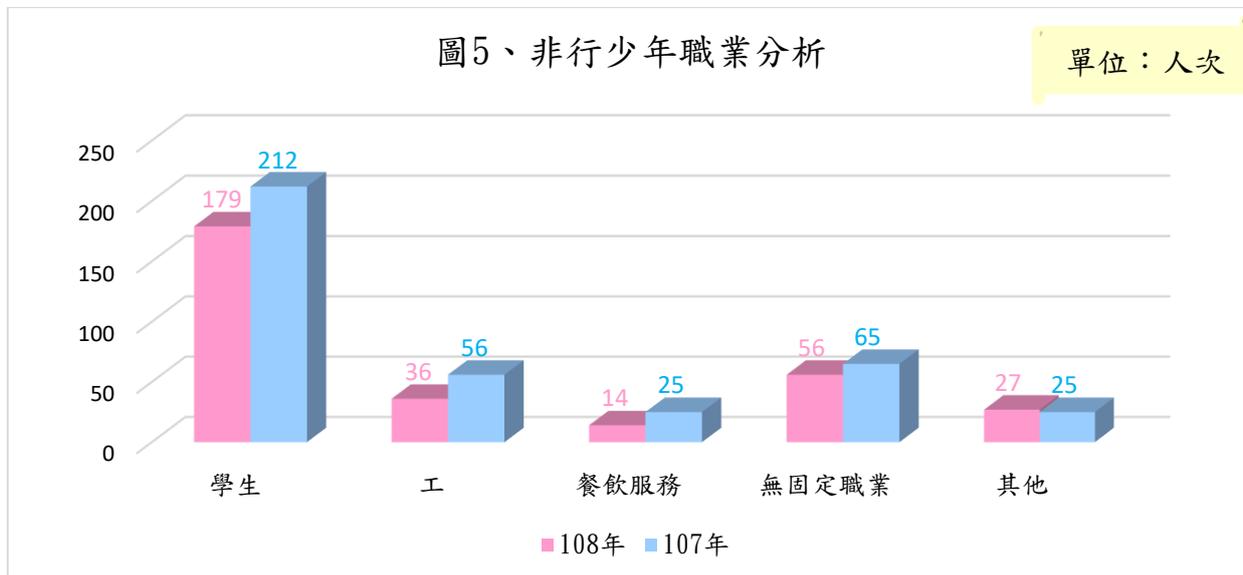
108 年各年齡層的人次相較於 107 年皆有減少的趨勢，惟 14-15 歲的人次有上升的趨勢，近 2 年非行少年年齡層介於 16-17 歲的人次占總人次的比例皆超過 5 成。



資料來源：本局少年隊。

五、少年非行行為-依職業別分析

非行少年以學生為最主要的職業類別、無固定職業為次要的職業類別，108年分別為179人次(占57.37%)、56人次(占17.95%)；107年分別為212人次(占55.35%)、65人次(占16.97%)。(詳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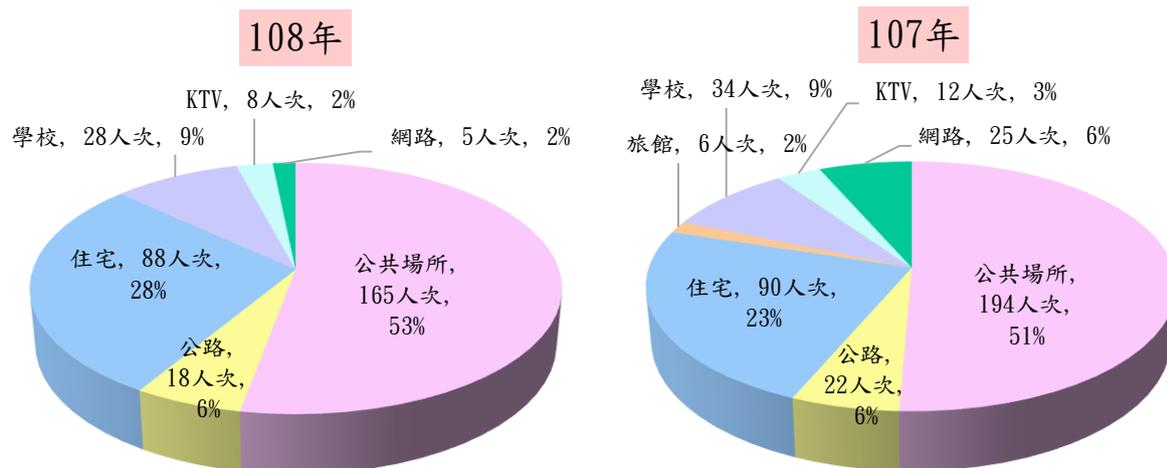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少年隊。

六、少年非行行為-依犯罪場所別分析

108年最常發生少年非行行為的場所分別是公共場所165人次(占53%)為最多、住宅88人次(占28%)次之、學校28人次(占9%)再次之；107年最常發生少年非行行為的場所分別是公共場所194人次(占51%)為最多、住宅90人次(占23%)次之、學校34人次(占9%)再次之。(詳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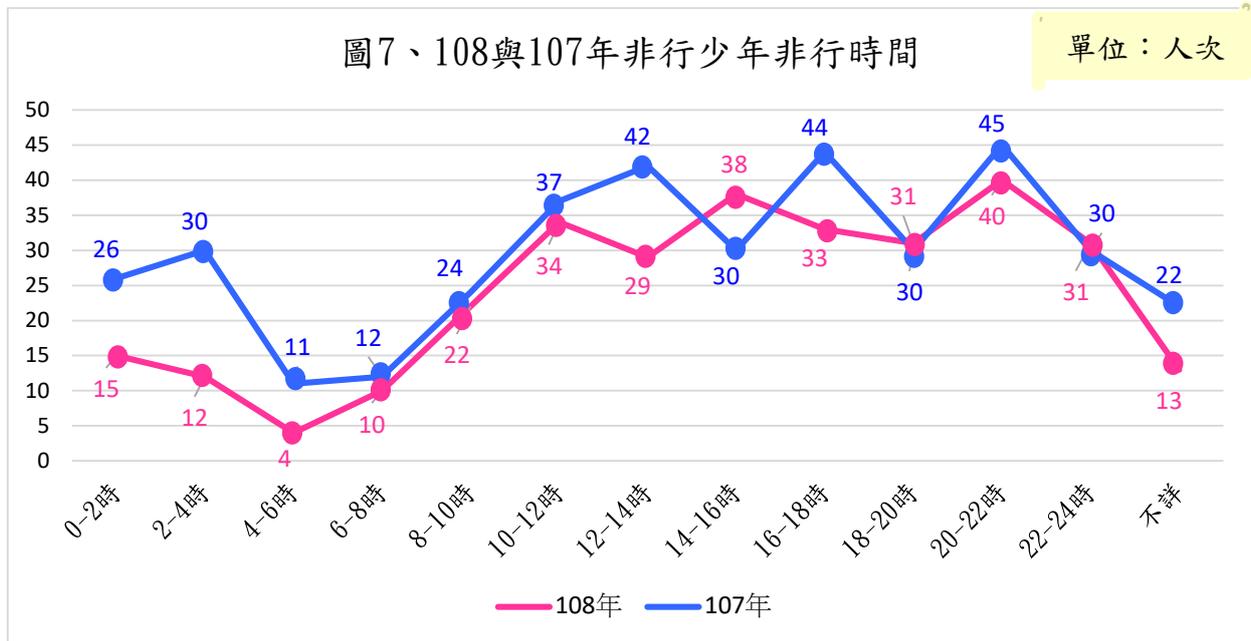
圖6、少年非行行為犯罪場所



資料來源：本局少年隊。

七、少年非行行為-依時間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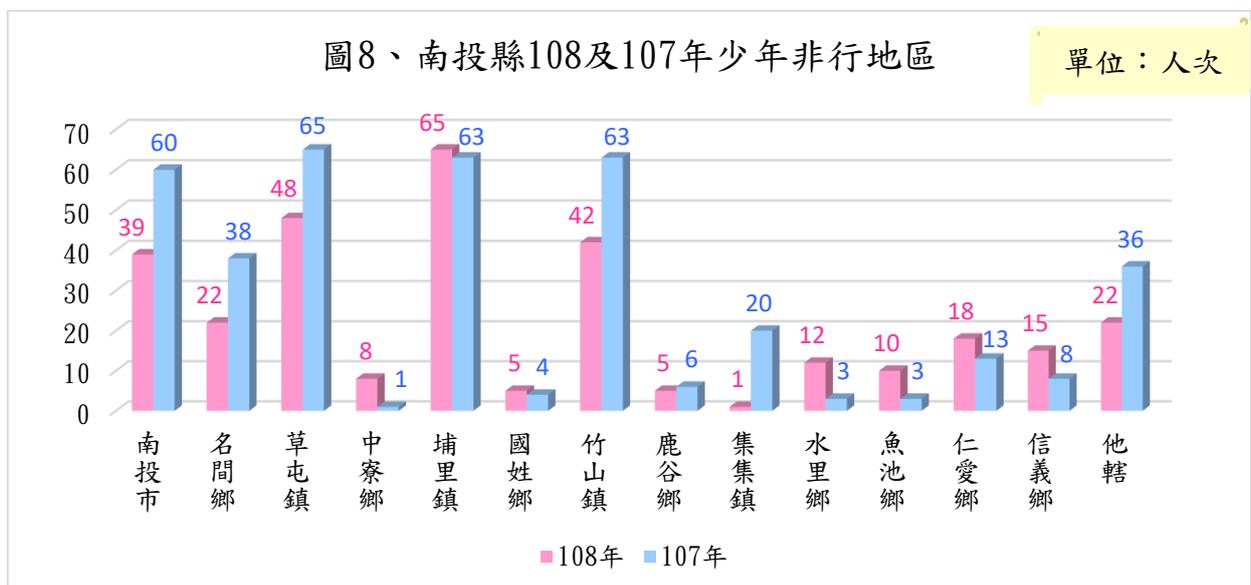
108年少年主要非行時段為20-22時發生40人次最多、14-16時發生38人次次之、10-12時發生34人次再次之；107年少年主要非行時段為20-22時發生45人次最多、16-18時發生44人次次之、12-14時發生42人次再次之。(詳圖7)



資料來源：本局少年隊。

八、少年非行行為-依地區別分析

108年南投縣少年非行地區以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為較常發生非行行為的鄉鎮，分別發生65人次(占20.83%)、48人次(占15.38%)、42人次(占13.46%)；107年南投縣少年非行區域以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及南投市為較常發生非行行為的鄉鎮，分別發生65人次(占16.97%)、63人次(占16.45%)、60人次(占15.67%)。(詳圖8)



資料來源：本局少年隊。

九、結論

從 108 與 107 年度統計資料中得知，本縣 108 年少年非行件數 238 件、非行人次 312 人次與 107 年 266 件、383 人次相較，非行件數減少 28 件、非行人次減少 71 人次。

108 年本縣非行少年主要為 16-17 歲的學生，發生地點為公共場所且較常犯下竊盜、詐欺背信、傷害等案類，非行時段大多在晚間 20-22 時，非行地區集中於埔里鎮、草屯鎮及竹山鎮。

少年偏差行為起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家庭擔任了對兒童及少年社會化的角色，因此家庭教育為奠定少年健全人格發展、價值觀、行為模式及社會化有顯著影響，家庭管教因素為少年產生非行行為的最主要原因。為防止少年行為的偏差化、再犯化、暴力化、多樣化，本局將持續與各相關局處通力合作，共同防範少年非行事件的發生及遏止非行行為的持續惡化。

十、策進作為

(一) 犯罪偵防

- (1) 依照年度訂定防處少年事件工作執行進度表，落實少年犯罪(非行)偵防、犯罪宣導及輔導措施之策劃及執行等事項
- (2) 持續執行「刑案偵處」：本局各分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涉入組織幫派、毒品、暴力犯罪、少年涉入詐騙集團(少年車手)等重大犯罪，並以入侵校園或吸收在學學生、少年之首惡分子為重點，提列為治平專案目標加強檢肅，有效防制少年學生加入幫派或霸凌事件。
- (3) 針對與幫派相關非行少年，如傷害、暴力、毒品、兒少性剝削等案件加強查緝，擴大打擊層面，防制少年犯罪惡化蔓延至學校。
- (4) 暑期保護青少年安全：由本局結合本縣教育處、建設處、消防局、社會局及勞動處、衛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規劃執行查察取締少年出入之場所(KTV、網咖、撞球場等)，實施聯合稽查，專案期間並針對少年學生毒品、詐欺、幫派事件加強防制，俾利落實暑期保護青少年安全。
- (5) 積極查緝少年毒品，整合各通報系統，向上溯源：
 - 1、查獲兒少施用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資及兒少擔任危害身心健康場所侍應等情事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社會及勞動處)通報「兒少保護案件」，落實辦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工作。
 - 2、針對 PUB、電子遊樂場、網路咖啡店等少年經常聚集遊樂場所及私人別墅、飯店等隱匿場所，加強布線蒐報取締少年吸(販)毒及濫用藥物，透過檢警合作，秉持以按查案之方式，檢肅毒品，向上溯源。
 - 3、加強聯繫各級學校教師、教官及訓輔人員，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並協尋中輟生，中輟學生有吸毒徵象者，通知學校輔導，以防制入侵校園牟利。

(二)預防犯罪宣導

結合地方政府相關部門、學校及民間公益團體等資源力量，強化各項青少年保護活動，充分運用轄區資源，提供少年多元舒展身心及充實成長課程，並鼓勵少年參與正當活動。

(三)強化少年輔導工作

- (1) 除本縣現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外，持續提供專業性，統合社政、教育、衛生及民間等機關(構)之資源，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協調聯繫各單位共同落實執行勸導、輔導、轉介、安置及救助少年工作。
- (2) 統計分析本縣少年犯罪因素與社區環境關聯性，提供犯罪被害預警防制服務。
- (3) 結合社區資源、民間團體，改善治安死角與不良環境，建構少年安全環境空間，辦理少年生(心)理活動、親子宣導，提供少年安全、健康、休閒活動。
- (4) 加強輔導重點少年、中輟生協尋、深夜遊蕩少年之勸導，以防止其偏差行為。
- (5) 持續辦理「少年不良行為輔導個案評估會議」：由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少年不良行為輔導個案評估會議」，並邀集本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及勞動處及相關社福機構等民間團體，期能結合各相關機關資源，將偏差行為少年導入正軌。

(四)校園安全無被害

- (1) 每月主動訪視轄內各國中、高中(職)學校1次以上，填寫「校園訪視聯繫表」，強化橫向溝通與情資交換。
- (2) 民俗藝陣清查列管，遏止不良幫派組合吸收學生參加。
- (3) 基於「環境設計，預防被害」的觀念，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 (4) 每半年應定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總教官(或主任教官)、軍訓督導、輔導室主任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1次，必要時得每季召開。
- (5) 依據校園安全協定，配合學校需求(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會考、學測或其他校際活動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校園安全維護。
- (6) 校園安全具高敏感性與新聞性，針對「校安通報」迅速查證、列管追蹤、專責偵處協助。

(五)賡續「護少專案」之執行

- (1) 落實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查獲涉毒少年，除派員前往關懷防制其再犯外，並加強蒐集少年初犯者施用毒品動機、家庭狀況及來源等資料，後續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上游。
- (2) 清查學生染毒黑數：
 - 1、於查獲未滿18歲少年涉嫌毒品案時，關懷訪視涉案少年，鼓勵其提供來源資料，以利向上溯源，並據以規劃相關勤務作為，落實查緝，阻斷少年接觸毒品之機會。
 - 2、持續協請社會民間社福團體，提供毒品相關情資來源。

(六)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針對每年相關評核項目，就各項相關績效指標，妥適規劃各單位目標值與達成率，追蹤管制執行成效，除了每週於主管會報提報之外，並於每月召開檢討會，針對各單位執行情形提出檢討策進，俾利達成成效，落實青少年保護工作。